

桓仁满族自治县东铃加油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6日，桓仁满族自治县东铃加油站主持召开了桓仁满族自治县东铃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审查会（验收组及专家组名单见附表）。参加会议的有桓仁满族自治县东铃加油站、企业聘请的3位专家和丹东市精益理化测试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验收组与会代表检查了项目的建设 and 运行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听取了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提出了补充、完善、修改意见。经过这段时间的补充完善，现已达到验收条件，经验收组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内容的基本情况

桓仁满族自治县东铃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桓仁满族自治县二棚甸子镇巨户沟村，中心坐标（125° 35'31.17"E，41° 12'22.50"N）。项目总占地面积约600 m²，实际总投资18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加油机4台、2个20m³汽油储罐、2个50m³柴油储罐、罩棚及站房，加油站等级为三级。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内容有所变化。

二、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以项目实际完成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为依据，验收内容为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三、污染控制措施执行情况

- 1、本项目安装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冬季采用电取暖。
- 2、站区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储油灌及输油管线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旱厕污水用于农肥。
- 3、项目自身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处理，进出车辆规范管理，控制噪声影响。
- 4、生活垃圾暂存于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四、检测结果

丹东市精益理化测试有限责任公司丹精益（验）〔2021〕第 040 号检测报告显示：所检测的各项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五、验收意见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与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与重大生态破坏；暂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为实测数据，其内容满足本次验收要求，且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项目没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因素。验收组认为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组成员

详见附件。



恒仁满族自治县东铃加油站

（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文峰（签字）

2021年12月6日

桓仁满族自治县东铃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签到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王文峰	桓仁满族自治县东铃加油站	站长	15022403123	王文峰
成员 付学忠	丹东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高	13941588208	付学忠
孙成斌	丹东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842503300	孙成斌
张甲利	丹东市生态环境局	总工	13804159938	张甲利
孙浩博	丹东新益理化测试有限公司		15942552002	孙浩博